

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于 2021 年中期进行了利润分配，根据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拟不进行分配，是着眼于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的内容，并一致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严格依据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财务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包括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在内的相关工作进行了指导，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提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内容，并一致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绍军、薛文成、余坚

2022 年 4 月 28 日